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以下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公司总经理罗永忠先生的离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罗永忠先生基于公司战略规划考虑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申请辞去其兼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，辞去该职务后，其仍然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，其离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；罗永忠先生的离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管理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同意罗永忠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，对其离职原因无异议。

二、对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对此次公司聘任魏炜先生为总经理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符合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。

同意聘任魏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三、对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对此次公司聘任付晓非先生为财务总监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符合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。

同意聘任付晓非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：王树众_____傅代国_____韩颖梅_____

2013年1月10日